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815號

原告 張修華

被告 許致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143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法院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；再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案被告許致真被訴詐欺等罪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434號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又依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，原告張修華並未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規定，本案原告所提附帶民事訴訟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七庭審判長法官 吳軍良

法官 林欣儒

法官 林莆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郭怡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